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挂牌事项概述

为满足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转型需要，聚焦并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步伐，确保完成公司经营战略目标，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拟将控股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鞍重”）10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鞍重”）100%股权、参股公司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东明”）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众为”）49%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对外挂牌转让。

2023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3-044）。

2023年4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3-053）。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1日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，在前述挂牌期内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如公司未来再次挂牌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3日